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彭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华，女，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18 年，曾任职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租赁服务部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曾任职上海体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助理；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彭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幢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397,1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397,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72,980	99.9335	24,203	0.066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372,982	99.9335	是
2.02	选举曲献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372,982	99.9335	是
2.03	选举许太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372,982	99.9335	是
2.04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372,982	99.9335	是
2.05	选举李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372,982	99.9335	是
2.06	选举雷志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372,982	99.9335	是
2.07	选举冯和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372,982	99.9335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苏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372,982	99.9335	是
3.02	选举李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372,982	99.9335	是
3.03	选举李长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372,982	99.9335	是
3.04	选举罗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372,982	99.9335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郑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372,982	99.9335	是
4.02	选举黄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372,982	99.93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黄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5,585	99.2483				
2.02	选举曲献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5,585	99.2483				
2.03	选举许太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5,585	99.2483				
2.04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5,585	99.2483				
2.05	选举李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5,585	99.2483				
2.06	选举雷志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5,585	99.2483				
2.07	选举冯和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5,585	99.2483				
3.01	选举苏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95,585	99.2483				
3.02	选举李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95,585	99.2483				
3.03	选举李长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95,585	99.2483				
3.04	选举罗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95,585	99.24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杨礼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彭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需在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进行，特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五天发出通知的义务并同意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彭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彭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文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文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文俊	黄文俊、苏勇、曲献伟、许太明
审计委员会	罗妍	罗妍、李长宝、李文静
提名委员会	李建勇	李建勇、李长宝、黄文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长宝	李长宝、李建勇、孙卫东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彭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献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文静女士、程志兵先生、卢宇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懿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李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曲献伟先生、李文静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程志兵先生、卢宇飞先生、王懿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鸿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鸿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鸿超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幢 8 楼

电话：021-55081682

邮箱：ir@ceo.sh.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程志兵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任职公司市场总监；2017 年 12 月到 2019 年 5 月，曾任职公司职工监事、市场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程志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程志兵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卢宇飞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曾任职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卢宇飞先生通过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卢宇飞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懿嘉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统计师。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锦之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懿嘉女士通过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王懿嘉女士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鸿超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职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曾任职上海大邦物流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中海龙智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鸿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鸿超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 7 名，2 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关联董事黎锋、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年利率 5%。福达阿尔芬另一股东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以下简称“ALFING”）提供同等条件等值欧元借款。

●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 1 次，即为福达阿尔芬提供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担保，其另一股东 ALFING 承担其中的 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 750 万元的担保。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福达阿尔芬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因福达阿尔芬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福达阿尔芬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年利率 5%。另一股东 ALFING 也同时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同等条件等值欧元借款。

因福达阿尔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 1 次，即为福达阿尔芬提供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担保，其另一股东 ALFING 承担其中 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 750 万元的担保。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 ALFING 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公司及 ALFING 各持有其 50%股权，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黎锋

注册资本：16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自：2018 年 05 月 02 日至 2038 年 05 月 01 日

住所：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920,347.08	166,197,567.89
负债总额	96,002,889.36	55,159,109.67
其中：银行贷款	75,000,000.00	9,800,000.00
流动负债	46,002,889.36	45,359,109.67
净资产	107,917,457.72	111,038,458.22
营业收入	13,801,532.58	32,239,741.26
净利润	-2,841,711.26	-5,433,445.34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购置设备。

1、借款到期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2、年化利率：5%

3、还款来源：公司销售收入

4、借款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关联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与 ALFING 将分别与福达阿尔芬签署借款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资公司，本次向其提供借款系为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ALFING 同比例提供借款，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运行，同时高端产品生产线设备陆续到位，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有利于其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借款利率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委员张海涛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关联董事黎锋、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福达阿尔芬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借款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利率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事项。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前提下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等等协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4、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70 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李振涛诉讼纠纷一案拍卖公司持有的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拍卖成交价 10 万元用以支付李振涛部分债务，由此新增资金占用 10 万元，而减少担保余额 10 万元。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李振涛诉讼纠纷一案拍卖公司持有的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拍卖成交价 10 万元用以支付李振涛部分债务，由此新增资金占用 10 万元，而减少担保余额 10 万元。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7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 2020 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 40,257,238.72 元，贷方发生额 39,987,860.10 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产生多笔诉讼，天成控股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多笔诉讼，公司发现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及子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传导，加强各部门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诉讼等相关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3）进一步强化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4、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